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當代國際政治理論

SOVEREIGNTY, RIGHTS AND JUSTIC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Today

Chris Brown 著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譯

鄧凱元、張裕斌 譯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翻譯發行

當代國際政治理論

SOVEREIGNTY, RIGHTS AND JUSTIC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Today

Chris Brown 著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譯

鄧凱元、張裕斌 譯

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2013年1月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Polity Press Ltd., Cambridge

Copyright © Chris Brown 2002

Complex Chinese Character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Ltd., Cambridge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13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當代國際政治理論

當代國際政治理論 / Chris Brown 著；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譯；鄧凱元、張裕斌譯。-- 初版。-- 高雄市：巨流，2013. 01
面：公分
譯自：Sovereignty, rights, and justic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today

ISBN 978-957-732-467-2 (平裝)

1. 國際政治理論

578.01

101026616

原書名 Sovereignty, Rights and Justic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Today
原作者 Chris Brown
主譯者 國家教育研究院
譯者 鄧凱元、張裕斌
責任編輯 邱仕弘
封面設計 陳正桓

發行人 楊曉華
總編輯 蔡國彬

出版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07-2265267
傳真：07-2264697
e-mail: chuliu@liwen.com.tw
網址：http://www.liwen.com.tw

編輯部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41號
電話：02-29229075
傳真：02-29220464

劃撥帳號 01002323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廷隆律師
電話：02-29658212

出版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著作財產權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
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電話：02-86711111
網址：http://www.near.edu.tw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代表號)
國家網路書局
http://www.govbooks.com.tw
臺中五南文化廣場總店
40042 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傳真：04-22258234



ISBN 978-957-732-467-2 (平裝)

初版一刷·2013年1月

GPN 1010200075

定價：420元

※ 本書除紙本外，並無其他類型版本流通。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電話：02-33225558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一個頗為英國的學問

《當代國際政治理論》導讀

葉浩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一、《當代國際政治理論》的前身

西方對於國際政治的思考源自於古希臘，修昔底德（Thucydides）的《波羅奔尼薩戰爭》公認為代表作，但是後代史家至今無法確定其寫作時間。不過，「國際政治理論」作為當代獨立的政治學門次領域的正式誕生，後人幾乎可斷定為2002年，也就是倫敦政經學院（LSE）國際關係學系教授 Chris Brown 的《當代國際政治理論》一書之出版年份。該書是此一新興學術領域的第一本教科書，十年來廣泛使用於英語系國家大學與研究所的國際政治相關課程，至今仍舊是最為客觀可靠的導論，引領入門者在閱覽各家之言時不至於迷失方向，同時也裨益諸多在此之前便耕耘於此一領域的學者找尋自己的定位。

此書的寫作，正如 Brown 自己所解釋，基本上是出版於1992年的《國際關係理論：新規範性進路》（*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New Normative Approaches*）（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之續集，因此扼要陳述舊作的旨趣有助於新書的理解。首要關鍵是「規範性」（normative）一詞。一般咸認，「規範性理論」乃關乎應然（ought）之事，隸屬道德與政治哲學領域，旨在提出一個處方（prescription），指示人們該做（或不該

做) 特定的事情。基本上, 源自於蘇格拉底 (Socrates) 的西方哲學傳統自始便視「政治」為「道德」的延伸, 亦即應用於集體生活的倫理思考, 兩千多年的轉變不過是集體生活的場域由古希臘的「城邦」轉為中世紀的「基督王國」(Christendom), 隨後又因結束宗教戰爭的「西伐利亞條約」(Treaties of Westphalia) 於 1648 年簽署之後再度轉化為「主權國家」(sovereign state)——尋求集體生活的理想模式, 卻未曾間斷。

然而, 無論集體生活的場域如何理解, 必然涉及「我群」(insiders) 與「他群」(outsiders) 的區別, 而且也可就此思考兩者之間的「應然」關係。事實上, 古希臘城邦之間的關係在性質上當然有別於處在西伐利亞體系底下的「國際」關係; 不過, 正是因為我們可以採取「主權國家」觀點回顧西伐利亞體系之前的西方政治傳統, 並且從中擷取「治國」的思想資源, 當然也可藉由「我群 / 他群」的觀點來重新掌握諸如修昔底德的「國際」政治思想, 甚至同理可將希臘城邦之間乃至於中國的春秋戰國時代理解為某種意義上的「國際體系」。

事實上, 規範性政治理論在主權國家體制建立起來之後, 英語系國家大底以「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 理論為基調的一連串變奏, 思考著主權國家內的政府與人民兩者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國家」(state) 在此傳統之下被理解為一種提供特定服務或滿足個人特定要求的制度性存在——不同論者之間的差異僅在於政府所應該保障的具體項目, 例如霍布斯 (Hobbes) 認為處於簽約以前的「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 人人自危、戰爭不斷, 人們會因為渴求「生命」與「自由」的保障而成立國家, 洛克 (Locke) 的自然狀態版本稍微溫和, 人們已有從事耕作且累積財產的條件, 因此認定國家成立時的憲法保障必然還會加上「私有財產」。

此一憲政主義 (constitutionalism) 傳統雖然與強調基本人權與自主精神的康德 (Kant) 倫理學有契合之處, 然而這理論親近性卻一直等到哈佛 (Harvard) 政治哲學家 John Rawls 於 1971 年出版《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時才被徹底發覺。其主要貢獻在於為社會契約傳統添加了「風險」

考慮，假定自然狀態底下的人們在簽約之刻可以設想自己或許將來會處於社會底層的不利位置，因此必然會將針對社會弱勢者的保障預先納入社會的根本大法。雖然社會契約傳統因而略微左傾，讓自由社會所形成的市場運作之下容或些許社會福利的提供。然而，不變的是個人與社會與政府之間的「互利」關係，社會與政府的存在乃是個人利益考量的自然結果。

英語系國家學術界在二戰之後一度盛傳政治理論已死的消息，並且習慣稱讚《正義論》一書為復興西方政治哲學的鉅著。姑且不論真實與否，英語系國家此後的政治哲學領域耗費絕大部分的時間與精力在註解、詮釋或者批判該著作的理論細節，並且養成企圖於高度抽象的理論層次上達至「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的解決，其範圍包含確立窮人與富人之間的社會關係，政府對於人民的社福義務，以及社會財富資源的重新分配等諸多的「應然」。於此同時，普林斯敦(Princeton)大學的Michael Walzer卻致力於國際政治理論的建立。其出版於1977年的《正義與不義的戰爭》(*Just and Unjust Wars*)，堪稱是中世紀神學家阿奎納斯(Aquinas)所提的義戰論(just war theory)之後最重要的版本，目的在於為當時日漸增多的國際干預(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提出一個規範性的詮釋並且開出處方。不過，Walzer也於1983年正式加入戰局，強烈批判Rawls的普世主義(universalism)預設與過度抽象的論證風格，並且強調身分認同與社會義務，與英國社約論所強調的個人主義與自利理性大相逕庭，是為「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

Walzer以及甫自牛津畢業任教於哈佛的Michael Sandel等人所掀起的論戰，學界稱為「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之辯」。不過，Walzer的同事Charles Beitz此時卻企圖將Rawls的理論運用於國際層次之上，探討全球資源的分配問題。隨後，Rawls的弟子Thomas Pogge也開始嘗試將其師的分配正義理論發展成一套可操作的拯救全球赤貧計畫。事實上，曾因提出「動物權」而聲名大噪的澳洲學者Peter Singer早在1972年便已發表過一篇論文〈饑荒、富裕，以及道德〉(Famine, affluence and morality)，呼籲先進國家的政

府與人民犧牲些微的享樂（例如每人每年少喝一瓶可樂）解救世界上其他國家受凍挨餓的苦難人民。Singer 的理論不僅促成當時普遍不相信「倫理學」有任何「應用」價值的西方哲學界進行轉向，也直接造就了「應用倫理學」（applied ethics）的興起，而他所主張之廣於人類視野的「靈長目」道德觀點，更讓西方應用倫理學自始便有一個跨越人類社會或國家的關懷。

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各種規範性道德與政治哲學理論，Brown 的舊作旨在探索其國際關係意涵，並且以底下兩個興起於西伐利亞體制的兩大國際思想傳統作為分析光譜：亦即，源自於康德「普世人權」概念的「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以及源自於黑格爾（Hegel）歷史哲學的「社群主義」。前者主張人權乃一普世價值，不僅應當納入憲法以為立國基礎，其有效性也應不受限於國境之內，甚至可以當作干預他國內政的正當理由，讓所有國家都成為憲政國家，進而促進世界的「永久和平」（perpetual peace）；反之，後者認為法治國家乃是個別民族精神的最終化身，公民身分則是個人理性發展的最高境界，而所謂的「理性」必須包括對此道理的深切理解才完整，也就是有別於自由主義者所主張的利益算計與最大化的追求——據此，戰爭不僅是個人本份的極致展現，其中所必然涉及的犧牲則是證明自己主體性與勇氣之特殊條件，因此，人們無須追求永久和平，反而應當追求國家的自主性與歷史特殊性。

Brown 的舊作《國際關係理論：新規範性進路》於是在依序解說康德主義與黑格爾主義兩個傳統後展開，一方面將焦點置於學派之間關於武力使用正當性與世界資源的分配正義的應然面論述，藉以顯示規範性理論之於國際關係實踐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分析諸如 John Rawls、Michael Walzer、Peter Singer、Jürgen Habermas 以及 Brian Barry 等當代政治哲學家所提的規範性理論，及其背後的哲學或後設理論（meta-theoretical）預設，並且探索其對於當前西伐利亞體制的政治意涵，同時也試圖為他們的各自的立場在光譜上作出定位。

二、「國際政治理論」學門的崛起

Brown 的舊作《國際關係理論：新規範性進路》出版之後，除了本書的貢獻之外，國際政治理論的崛起還自於三方面的發展。首先，相較於身處美國的 Beitz 與 Pogge 等人急於應用其旨在處理國內分配正義的理論於國際政治領域，Rawls 也於 1993 年在「牛津特赦講座」(Oxford Amnesty Lectures) 一場演講之中提出自己的國際政治理論，一方面反駁友人與弟子的全球資源重新分配看法，一方面勾勒所謂的「務實的烏托邦」(realistic utopia) 國際政治理想，主張「社會正義」理論的運用不該無視於國際的政治現實與文化的多元。隨著 Rawls 本人的「國際轉向」，政治哲學與倫理學領域內關於國際政治的「應然」問題之討論與主張，如雨後春筍般迅速出現，至今方興未艾。

政治科學方面，由於該學科於 19 世紀末期逐漸由哲學獨立出來時，正值歐美國族主義 (nationalism) 發展成熟後各國致力於公民教育與文官培訓的時期，因此自始便將焦點置於國內的事物之上，專注於國內體制的建立與改革，並且藉此觀點重新詮釋發源於古希臘的城邦哲學以及中世紀基督教的神學思想，使之成爲一門關乎國內憲政體制的學問。二戰之後，「歐洲共同體」逐漸從願景轉爲實踐，加上全球化趨勢的加劇，管理學界諸如大前研一等「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 人士指著跨國企業人士所感受到的地球村，宣告民族國家的末日將近，政治學者遂而開始重新思考國家領土與主權的概念，並且評估全球化對於主權國家體制的衝擊與政治理論意涵——倫敦政經學院政府系講座教授 David Held，無疑是此一潮流的核心人物，其「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 理論如影響重大，且跟隨者眾，並且陸續援引傳統的政治哲學的論點用以解說與捍衛此一立場。

第三，二戰之後便以社會科學家自居的主流（地理上等同於美國的）國際關係學者，認定國際政治場域乃是人人自危必須自力救濟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如同霍布斯所理解的自然狀態，因此否定倫理道德等規範

性問題為其研究範圍，甚至認為對於政治實務的理解毫無助益，而且習慣以簡單的「實然」與「應然」二分法來強調自己的研究對象乃是前者，而非後者——當然，較為友善者或許會禮貌性地以「理想」來尊稱一切應然面的考量，然後束之高閣，轉身從事實證研究，埋首於統計數字與模型建構的工作。不過，隨著冷戰的結束，政治意識形態的衝突轉型為 Huntington 所謂的「文明衝突」，人道干預成為主要形式的戰爭，國際關係學者逐漸認識到「規範」(norms) 與「價值判斷」在政治實務上的重要性。「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 概念與「民主和平論」(democratic peace theory) 的崛起，分別代表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兩大主流門派的某程度規範性轉向。人類安全涉及國家對於人民的保障，與上述憲政主義有關。民主和平論則直援引康德的「永久和平論」來解釋其統計數據，甚至企圖將民主國家之間和平常存的「實然」轉化為促進第三世界民主化達至世界和平的「應然」。當然，最具指標意義的或許是重視「規範」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 學派之興起，據其理解，「國際無政府狀態」乃是國家自己造成的結果，並非國際政治不可改變的預設條件，同時相信國家可以為了更穩定的利益而合作，攜手共同創新的國際規範。

上述三個分別進行於不同學術領域的發展，構成了 Brown 書寫《當代國際政治理論》的動機。與舊作不同的是，作者不必再辛苦地強調規範性進路的重要性，而是直接假定此乃國際關係學界可接受的共識。此刻的寫作難題是，如何讓來源如此龐雜且又涉及不同學科之間的理論資源可以統整起來，成為一本系統性的著作，在介紹與分析不同主張的同時，還可保有一條清晰的敘事脈絡。

三、Brown 的「英國學派」寫作策略

Brown 的策略在於採取「主權」、「人權」與「正義」三個視角來掌握西方關於國際政治的各種**實證解釋性與規範主張**。本書以針對上述三個價值規範進行概念分析（conceptual analysis）為開端，屬於政治哲學的典型作法。作者不僅藉此確立分析視角，同時也揭露其「英國學派」（English School）的背景。作為國際關係理論的英國學派一度被稱為「倫敦政經學院學派」，因為其創始成員皆曾經工作或學習於該校，例如，該學派古典時期的最重要成員 Martin Wight 與 Hedley Bull 便是該校的一對師生。其根本主張為國際政治處境並非現實主義者所強調的無政府狀態，也不可類比為國內秩序的社會關係，因為後者有中央政府的存在，而是一個「國際無政府社會」（anarchical society）。Brown 進行本書寫作之時，英國學派尚未受到學界重視，國際關係教科書若有提及也往往以「國際社會途徑」略為帶過，尚未被認可為一個獨立的學派，頂多只是於英國從事國際關係研究的普遍共識。他們認為：雖然世界政府不存在，但是國與國的交往並非如現實主義者所宣稱，一切以「利益」和「權力」為依歸，道德語言只是政治修辭所以不可輕信，否則將置國家於危險情境，也不像新自由主義所主張國家只能為了「共利」或「雙贏」而合作，而是願意遵守實際存在的國際規範之「國際社會」成員。

當然，國籍規範的內容會隨者時代而改變，因此國際關係學者的首要工作便是揭露此時此刻實際運作的價值規範與原則。據此，「主權」、「人權」與「正義」不僅是 Brown 的分析觀點，也是他認為實際存在於國際政治實踐之中的價值規範。於是，讀者可見本書第二至第五章節基本上圍繞在國際社會的前世今生之上，內容涉及古希臘至今的國際體系，依序為城邦體制、羅馬帝國、基督王國、西歐西伐利亞主權國家體制直到今日以聯合國為基礎的國際社會。作者巧妙地結合國際史與思想史，勾勒「實然」發展背後的相關「應然」之演變。

此處的閱讀焦點有三：（1）不同體制各自的主要規範與構成原則，亦

即關於邦國之間的相處之道、劃分內外的原則，例如「語言」、「宗教」乃至於「國籍」等等；(2) 相關規範與原則背後的思想，以及體制更迭所涉及的思想轉變與原因，作者的敘事涉及古希臘政治思想，中世紀基督教神學與自然法思想，16、17 世紀的國家主權與國際法思想，18 世紀啓蒙運動 (Enlightenment) 與反啓蒙運動 (也就是上述的康德與黑格爾的國際政治思想)，以及其 19 世紀的變體自由國際主義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與國際現實主義思想，直到 20 世紀的「國際社會學派」興起爲止；(3) 相關思想概念的地理起源與傳播過程，也就是由南歐地區擴張到今日的全球範圍之發展，尤其是源自於歐洲宗教戰爭的停火協議的「自決」(self-determination) 與「互不干預」(non-intervention) 兩個原則，何以演變成聯合國的成立原則。

特別值得讀者注意的是第五章。雖然本章表面上只是歷史敘述的延續，討論約漢·彌爾 (J. S. Mill) 關於「民族自決」與「互不干預」的思想，以及 Walzer 如何運用其思想發展出一套適用於今日的義戰論，但細讀之下不難發現 Brown 本人的立場也在於此章。根據其解讀，Mill 與 Walzer 的規範性理論實際上也是一種理解政治實踐的理論；換言之，他們的理論不僅是一種關乎「應然」的政治處方，也是關乎國際政治實踐「實然」的理解或詮釋。至此，讀者可見本書與舊作的一個根本差異：後者使用「規範性」一詞時單純指涉作爲政治處方的道德與政治哲學理論，但是前者卻讓該詞同時還包含了「關於規範」的意涵，意指實際存在的規範。當然，這正是英國學派獨特的「規範性詮釋」方法論傳統。本章隨後的討論於是也援引了 Wight 與 Bull 的思想來解說西伐利亞體制的性質，以及當代英國政治哲學家 Michael Oakeshott 與其追隨者 Terry Nardin 關於「政治實踐」的著作，來說明國際社會已然存在於當前的「國際政治實踐」，而非寄望於未來的理想世界。

無論如何，Brown 的寫作乃是英國學派論證傳統的實踐，亦即援引古典政治哲學來解釋當前現象並且用以反駁特定的規範性處方。此處所反駁的正是 Walzer 的政治處方。雖然 Brown 同意其對於實存國際規範之看法，但卻

反對「社群可作為集體權利的載體」，也因此反對以「社群權利」作依據進行國際干預。雖然 Brown 不認為此刻的主權國家體系乃歷史的必然產物，但，作為一個國際政治實踐則意味著我們必須正視其存在，而作為一套國際規範，實際上在擴張至全球範圍之後也難以徹底改變。因此，當我們意在提出政治處方時，必須顧及此一事實的存在，並且慮及改變可能涉及的動盪過程——換言之，思考國際秩序時不該輕易地將國內規範直接向外投射。

如此反對「國內類比」(domestic analogy) 的現實感，正是上述英國學派傳統的一貫立場，而該學派事實上也因此被擁抱世界大同理想的政治哲學家批評為過於保守。反之，否認國際道德與國際法的美國主流國際關係學者，卻也批評英國學派過於高估主權體制的規範性。介於現實主義與理想主義之間的 Brown，必須同時回應兩方的批評。更精確地說，回應現實主義必須證明國際規範的實際存在，而針對大同主義則必須指出其理想乃是猶待實現的政治願景，能否實現端視其規範性理想是否足以因應當前的實際問題——以及國際政治的實踐者是否願意接受其論點。

四、作為分析參照的「人道干預」議題

本書的第六至第十章正是 Brown 企圖回應現實主義者與理想主義者的篇幅，而關鍵是「人道干預」(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議題的討論。無庸置疑，倘若國家可以任意地進行干預，主權國家體制形同虛設，畢竟，干預是對主權最嚴重的侵犯。此外，倘若以人權為由的干預已是國際普遍認可之事，那麼，國際政治的根本價值規範應當是「人權」而非「主權」。關於國際干預，現實主義者以「國家利益」來解釋一切，並且視人道理由為藉口，亦即不可能有真正的「人道干預」。大同主義者則選擇相信國家可為了「普世人權」等高尙理想而動用武力，即使犧牲人民性命甚至拖累國家經濟也在所不惜，因此將日益頻繁的人道干預事件視為逐步邁向理想的經驗證據。

Brown 以第五章對於 Walzer 的解說為基礎，讓第六章更為全面地討論義戰傳統之思想與實踐，回溯至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的整個西方有關戰爭與和平的哲學思想，同時也略為討論 Jean Elshtain 近來所提的義戰論。其立意不外乎在於指出，即使在戰爭之中，交戰國家實際上也遵守著某些武力使用的規範。續此，第七章討論了國際人權法的理論與實踐。秉持上述英國學派傳統的強烈現實感與歷史感，Brown 一方面分析人權的哲學思想，特別是康德傳統以及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傳統——前者以劍橋大學哲學系的 Onora O'Neill 為代表，後者則由當時甫獲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同事 Amartya Sen 與芝加哥大學哲學與法學教授 Martha Nussbaum 所共同發展——的當代論述，一方面對照作為政治實踐的國際人權法，並且試圖指出兩者的差異以及差距。

既然 Brown 根據國際政治實踐而反駁現實主義，並且暗示大同主義者的理念只不過是未竟之理想，讀者不難想像他對於人道干預議題的態度。的確，關於此一後冷戰主要戰爭模式，現實主義秉持一概否認國際干預具有實質的「道德」考量，大同主義者則急欲指著科索沃 (Kosovo) 人道干預事件宣告普世人權已獲國際社會肯認為新的國際規範，是人類邁向大同世界的一大步，Brown 卻相當淡定，不認為干預事件的頻繁可以讓任何一方用以將對方一軍。事實上，處理人道干預議題的第八章所真正關切的，並非由現實主義與理想主義占據兩端的國際政治光譜，而是介於其間的英國學派內部的「團和主義」(solidarism) 與「多元主義」(pluralism) 路線之爭：前者以 Nicholas Wheeler 為代表，認為人道干預事件的頻繁發生以證實「人道救援」已經是國際社會的新規範；企圖復興後者的 Robert Jackson 則以 Bull 的傳人自居，一方面主張當前的實存規範仍是互不干預原則，而國際干預的正當性與目的其實在於「反干預」，正如經由聯合國安理會授權的伊拉克戰爭所示，一方面藉由 Isaiah Berlin 的規範性政治理論來捍衛此一主權體制的道德優越性，因為它允許不同國家追求自己所欲的生活方式與價值理想。

藉由討論 19 世紀帝國主義時期的干預事件與 20 世紀末的人道干預個

案研究，第八章逐步鋪陳英國學派的內部路線之爭，進而分析 Wheller 與 Jackson 等人所賴以詮釋的經驗證據。雖然 Brown 並未對此爭辯作出最後定奪，但卻也藉由上述討論質疑了人道干預與其他形式的國際干預的本質差異，並且指出：(1)「無國界醫生」(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與邀請 Rawls 赴牛津大學演講而提出其國際政治理論的「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等諸多非國家組織的行為其實也是一種國際干預；正視其存在，則意味著(2)「人道」的理解必須擴及「種族滅絕」等違反人道罪以外的人類苦難，進而必須考慮諸如「赤貧」與「全球不平等」(global inequality) 等危害人類生命與健康等議題；據此，(3) 國際政治的研究必須認真思考「正義」問題，以及不同理論與學派對於正義的理解與看法。Brown 行文中也藉此暗示，近來成爲美國第三大學派的建構主義若持續將焦點置於狹隘的國際安全或經濟合作等規範的建構，也無法因應最新的國際情勢發展——言下之意，最終將淪爲與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兩大主流學派一樣無視於「實存的應然」卻不斷開出符合「理性抉擇」(rational choice) 自利邏輯卻遠離國際現實的政治處方。

事實上，現實主義理論的主張在英國學派眼裡乃是偏離現實的「規範性」理論，因爲其政治處方根本無視於實存國際規範的存在。無論如何，Brown 所理解的「國際政治理論」涵蓋前文提及的各種道德與政治哲學主張，因爲他認爲國家會根據自己的政治理想或願景來行動，正如國際干預實乃企圖將自己的理想強加於他國之上的行爲，因此國際關係學者有理解不同國家的世界觀與政治理想的必要。於是，本書的第九章與第十章回到舊作的討論主題，主要的更新則是來自於 Rawls 針對上述 Beitz 與 Pogge 的批評與應用（或是挪用）之回應，以及此一回應之後的爭辯。

第九章的主題是「國際社會正義」的可能性，關乎全球範圍之不平等與財富重新分配之可能性，而所有爭議的關鍵則在於「社會正義」是否應該跨越國界，推及國境之外的他者。事實上，Brown 以此爲參照點提出一個新的國際政治理論光譜，重新定位舊作所討論的各種當代道德與政治哲學主張，

當然也包括 Singer 的效益主義國際正義理論與後續發展，一方面取代先前所提的「康德主義」與「黑格爾主義」二分法，另一方面也更新了 Bull 所提以「主權」與「人權」作為兩端的國際正義光譜。Brown 的作法標誌著國際正義的核心議題已由戰爭與和平轉移至社會正義——有趣的是，在此光譜之上讀者將發現此時的 Rawls 竟然與其批判者諸如 Walzer 站在同一端。

當然，能否跨越國界所涉及的核心問題，就個別的規範性理論而言指的是其開立的處方是否具有「普世」(universal) 的正當性。事實上，此乃與西方哲學歷史同樣古老的問題，自古希臘時代以降，舉凡稱得上偉大的哲學家幾乎都提出過相關的看法——於最抽象層次上涉及真理本身是否存在的「本體論」(ontological) 問題。不過，置於國際政治的脈絡底下，此議題的討論大抵可化約為一個簡單的問題：是否西方的價值體系具有普世正當性，也就是能否**普適於世**？第十章旨在處理這個看似相當抽象的討論。不過，Brown 以 20 世紀末一度引起大眾媒體高度關切的「亞洲價值」(Asian Values) 爭辯作為具體實例來鋪陳此一議題的討，逐步邁向有關「普世主義」(universalism) 與「相對主義」(relativism) 的哲學討論。

五、介於「普世主義」與「相對主義」之間

值得注意的是，Brown 此刻關切的不僅是 Huntington 所謂的「文明衝突」，而是英國學派長期所關注，「國際社會」是否需要以共同文化或價值觀為基礎之問題。Brown 針對亞洲價值的討論，於是可以理解為 Bull 所在意，來自非西方國家對於國際社會之反叛的更新。不過，誠如 Brown 所指出，非西方國家於今日極力捍衛國家主權與互不干預原則，所以問題不在於國際社會應否維持，而是在於此時的國際社會是否該納入非西方國家的價值規範。非西方國家此時所反對的不再是主權國家概念以及相關價值規範，而是西方國家眼中的「普世人權」之不同層次之表達：(1) 作為「人」為何物的基本

理解；(2) 作為倫理道德的核心內涵；(3) 作為政治體制的核心價值，也就是「民主」與「憲政主義」的基礎；以及(4) 作為人道干預的依據。

倘若亞洲價值論述能夠就上述四個層次一一提出適切與深度的回應，西方與亞洲兩個文明將可進行相得益彰的對話，然而，其倡議者新加坡國父李光耀與外交家兼思想家馬凱碩（Kishore Mahbubani）卻致力於說明亞洲的威權體制與經濟發展實際上可以相容，甚至相輔相成，因此，雙方不但對話缺乏哲學層次的交集，亞洲價值也未能因此而進一步細緻化成可以在理論各個層次上全面與西方抗衡的思想——更談不上取而代之成為適用於全球的理論。Brown 於是輕易打發了馬凱碩等人的論述，進而聚焦於當代主要思想家關於西方價值是否普適於世的新一波爭辯。讀者於是見到 Barry 與 Habermas 矗立在光譜的一端強烈捍衛人權為普世價值，另一端則有英國的多元文化論者 Bikhū Parekh 與 Rawls 呼籲最低限度的人權標準。此外，Richard Rorty 也在討論之中，其後現代主義論點一方面承認美國價值的歷史偶然性，一方面堅稱其普世正當性並不因此減損——言下之意，只能說是幸運罷了！

至此，讀者可見《當代國際政治理論》不僅是一本跨學科（interdisciplinary）的書，而且是一本以普世主義作為軸心，將原屬不同學門的相關研究串連起來，使之成為座落於不同理論層次的整合系統：由抽象到具體，依序為傳統上歸屬道德與政治哲學、規範性政治理論、經驗性國際關係研究的不同領域。Brown 不但掌握如此龐大體系的相關文獻，並且在不同領域以及層次之間遊刃有餘。當然，書寫如此的教科書不但需要一股熱情，更要長年閱讀與自己意見相左的理論與著作，並且願意同情理解對方——前者是致力於教學的展現方式，後者則還得加上一種修養；兩者皆是學術界近年來輕忽的價值。Brown 無疑兩者兼備，而根據其同事 Peter Wilson 的調侃說法，作者還具有另一個讓這本教科書如此成功的能力：雖然我這個同事自己尚未提出什麼一家之言，但是他解讀別人理論的能力卻往往好過於原創者自己，三言兩語足以讓人掌握 Michael Walzer 與 John Rawls 等人的長篇大作之要旨。

筆者有幸在課堂上親身經歷 Brown 的大師風采，包括類似 Wilson 貶中

帶褒或褒中帶貶的英式幽默，相信讀者也可從本書譯文略見一二。不過，正如本文至此所試圖讓讀者明瞭的，本書不僅有濃厚的英國學派學術背景，字裡行間也隱藏許多判斷與詮釋。例如，關於亞洲價值的討論，由於光譜兩端並非「普世主義」與「相對主義」，而是普世主義上的程度差異，Brown 並非真的意在質疑普世主義，反倒暗示其思想韌性。事實上，本書的最後兩章正是 Brown 統整龐雜文獻之後，對於西伐利亞體系能否因應日益加劇的全球化現象所作的反思。

Brown 的確沒有藉此提出一個系統性理論，但其反思卻是具有深度的理解與詮釋，而這正是英國學派認為一個國際關係學者所需要培養的能力。養成於英國學派學術傳統的 Brown，所理解的「理論」乃是關於現實的規範性詮釋，其「規範性」意涵主要在於理解且指出蘊藏於政治實踐之中的規範，其「詮釋性」在於提供一個理解的方式——因此，理論目的以及論證風格上與美國國際關係試圖提供模型並且預測未來的主流傳統大相逕庭，也有別於傳統政治哲學家志在（姑且不論現實條件）提出理想藍圖的政治處方作法。

本書的最後兩章主要以 Held 等人的全球化研究為基礎，進一步討論全球化現象對於主權國家體制的衝擊。Brown 持續其敏銳的現實感觀察到全球化與反全球化兩股趨勢同時存在，並且據此作出許多反思。筆者將 Brown 的判斷與洞見留給讀者自己去評估，本文的最後一部分想討論的是 Brown 對於亞洲價值的討論可能給予的幾個啟示。

六、「亞洲價值」的後設理論啟示

順沿 Brown 批判亞洲學派時的邏輯，倘若身處東亞的國際關係學者欲捍衛自身的價值體系，必須提出理論細緻程度上相應的論述，也唯有如此才能為世界作出真正的原創貢獻。更精確地說，提出能與西方分庭抗禮的理論，最多只能滿足「我們也有」的條件——倘若志在開出一個適用於全球的政治